

HPV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

11月10日起,满13周岁女孩可免费接种双价HPV疫苗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记者彭韵佳、刘祯)国家疾控局最新消息,HPV疫苗自2025年11月10日正式纳入国家免疫规划,2011年11月10日后出生的满13周岁女孩可免费接种2剂次针对16和18基因型病毒的双价HPV疫苗(间隔6个月)。

为什么要将HPV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程序是什么?新华社记者专访了国家疾控局有关工作负责人和专家。

问:为什么要将HPV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

答:近年来,我国宫颈癌发病率和死亡率呈现上升趋势,发病年龄呈现年轻化趋势,防控宫颈癌很重要。

HPV疫苗接种是降低宫颈癌患病风险最经济、最有效的长期干预措施,及时接种HPV疫苗能够预防高危型HPV的持续感染,从而有效降低患宫颈癌等疾病的风险。广泛接种疫苗,可以有效预防70%以上的宫颈癌发生,同时也可以降低因感染HPV导致的其他疾病的发生。

将HPV疫苗纳入国家免疫规划,可以减少不同地区、不同收入群体间的接种率差异,保证目标人群公平地获得预防接种服务,促进健康公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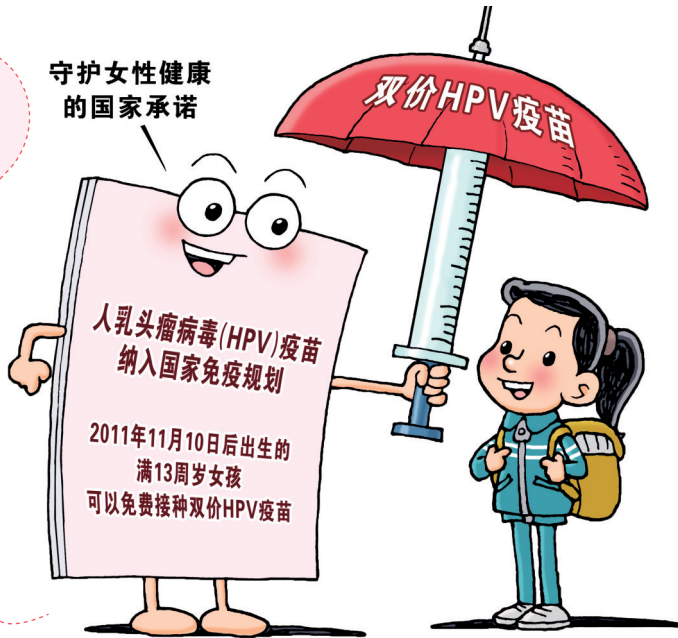
问:为何国家免疫规划HPV疫苗的目标人群为13周岁女孩?

答:在综合考虑保护效果、成本效益和可操作性的基础上,我国将2011年11月10日后出生的满13周岁女孩确定为HPV疫苗免费接种的目标人群。

从感染风险来看,HPV主要通过性行为感染,因此在感染几率增大前,也就是发生性行为前,进行HPV疫苗接种,可以获得更好的保护效果,最大限度发挥疫苗预防HPV感染的作用。

从免疫效果来看,相关研究表明,9岁至14岁女孩接种HPV疫苗产生的抗体水平,是15岁以上人群的2倍以上,而且保护效果可持续至少10年以上。因此,在13周岁接种HPV疫苗,可以获得更高的抗体水平和更持久的保护效果。

守护女性健康的国家承诺



守护女性健康。新华社发 徐骏作

问: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HPV疫苗接种程序如何?

答:接种双价HPV疫苗,一共需要接种2剂次。完成首剂接种后,间隔半年接种第二剂次。这里要提醒大家的是,间隔期最好不要超过一年。

许多临床研究证据证明,HPV疫苗和其他疫苗同时接种,没有发现有效性降低、安全性风险增加的情景。因此,国际共识是HPV疫苗可以与其他疫苗同时接种,但需要注意的是,同时接种要选择不同的部位、用不同的注射器,如左上臂接种HPV疫苗,右上臂接种其他种类疫苗。

问:接种HPV疫苗前后分别有什么需要注意的事项?未成年人接种HPV疫苗是否需要家长陪同?

答:国家免疫规划HPV疫苗的接种对象为未成年人,接种疫苗通常需要监护人,包括父亲、母亲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陪同。接种时,携带孩子及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儿童预防接种证,要仔细阅读知情同意书,配合现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询问,由接种医生来判断本次是否可以接种。如在学校设立的临时接种点接种疫苗,学生要提供监护人签署的知情

同意书,再进行疫苗接种。

接种HPV疫苗后,可以用棉签轻轻按住接种部位,务必保证留观30分钟,以便及时发现和处理可能出现的不良反应。

问:除接种疫苗外,公众还可以采取哪些措施预防宫颈癌?

答:宫颈癌是可以通过疫苗接种、定期筛查和早诊早治实现有效预防 and 控制的。

首先,及时接种HPV疫苗能够预防高危型HPV的持续感染,从而有效降低宫颈癌的发生率,这是我们的第一道防线。目前全球有大量的临床研究数据表明,我国已上市的HPV疫苗可有效预防70%以上的宫颈癌发生。

其次,保持健康的生活方式、定期开展宫颈癌筛查。部分人群因各种原因没有接种HPV疫苗,患病风险相对较高,这些人群需要定期的宫颈癌筛查。另外,HPV疫苗属于预防性疫苗,不能清除已存在的HPV感染,也不能阻止已有病变的进展,所以仍需要定期的筛查。

如果确定为宫颈癌前病变的患者,可通过及早的规范治疗、健康管理措施,减少宫颈癌发生的可能,提高患者的生存质量。

更多“国货”进店销售、扩大经营品类……

免税店政策明起“升级”

据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记者 申铖)支持国内商品进店销售、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我国免税店政策将从11月1日起“升级”,有望进一步加大免税店对出入境旅客购物消费的吸引力。

记者10月30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通知,明确自2025年11月1日起完善免税店政策。

近年来,我国出入境旅游持续增长,旅客消费结构更加多元化。“本次完善免税店政策,将进一步加大免税店对出入境旅客购物消费的吸引力,促进免税商品零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是加强免税店政策顶层设计、完善管理的重要举措。”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杨志勇说。

免税店政策“升级”,最大的看点是更多“国货”将进店销售。

此次发布的通知明确,鼓励具有免税商品经营资质的企业和经国务院批准允许参与免税店经营的外商投资企业加大优质特色国内商品采购力度。有关企业采购国内商品,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视同出口,退(免)增值税、消费税。在中国社科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员高凌云看来,这些进入免税店销售的“国货”商品价格更加优惠,对于出入境旅客来说更具吸引力。

手机、微型无人机、运动用品、保健食品、非处方药、宠物食品……根据通知,免税店经营品类进一步扩大,更多便于携带的消费品被纳入经营范围。

“国内外消费者可购买的免税商品将更加多元、新潮。”高凌云说,与此同时,有关部门进一步优化进口免税商品监管方式,支持免税商品经营企业采购更多最新商品、热销商品,丰富旅客购物选择。

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是此次政策调整的另一大看点。将口岸出境免税店设立、口岸出境免税店及口岸进境免税店经营主体确定方式变更等审批权限,由现行财政部会同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批,下放至口岸所在地省级有关部门审批。

“部分免税店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将有利于各地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有利于整个免税行业进一步发展。”杨志勇说。

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提供网上预订服务;允许旅客在市内免税店预订后在口岸进境免税店提货;有关部门和免税商品经营企业持续优化免税购物流程……通知进一步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

就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答记者问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联合安排答记者问。

问:据了解,中美双方在吉隆坡经贸磋商就解决各自关切的经贸问题达成联合安排。请问商务部能否介绍吉隆坡经贸磋商共识更多情况?

答:中美两国元首刚刚在韩国釜山举行会晤,深入讨论了中美经贸关系等议题,同意加强经贸等领域合作。中方愿与美方一道,共同维护好、落实好两国元首会晤重要共识。

中美经贸团队通过吉隆坡磋商,达成的成果共识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美方将取消针对中国商品(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商品)加征的10%所谓“芬太尼关税”,对中国商品(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商品)加征的24%对等关税将继续暂停一年。中方将相应调整针对美方上述关税的反制措施。双方同意继续延长部分关税排除措施。

二、美方将暂停实施其9月29日公布的出口管制50%穿透性规则一年。中方将暂停实施10月9日公布的相关出口管制等措施一年,并将研究细化具体方案。

三、美方将暂停实施其对华海事、

物流和造船业301调查措施一年。美方暂停实施相关措施后,中方也将相应暂停实施针对美方的反制措施一年。

此外,双方还就芬太尼禁毒合作、扩大农产品贸易、相关企业个案处理等问题达成共识。双方进一步确认了马德里经贸磋商成果,美方在投资等领域作出积极承诺,中方将与美方妥善解决TikTok相关问题。

中美吉隆坡经贸磋商取得积极成果,充分证明双方秉持平等、尊重和互惠的精神,通过开展对话与合作,能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经贸磋商成果来之不易,中方期待与美方共同做好落实工作,为中美经贸合作与世界经济注入更多确定性和稳定性。